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上字第254號

上訴人 賴旭星

王祈麟

黃澤珈

林漢泉

柯智元

被上訴人 何佩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上字第8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字第8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經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且未預納裁判費，前經原法院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，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惟該聲請業經本院另以112年度台聲字第1286號裁定駁回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該送達證書足憑，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01				法官	周	舒	雁	
02				法官	翁	金	緞	
03				法官	黃	明	發	
04				法官	吳	麗	惠	
05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
06				書	記	官	賴	立
07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
								27
								日